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內幕消息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召開聆訊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債權人計劃之建議重組(「**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按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以尋求召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的命令。在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並視情況而定作出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計劃會議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